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于精馏塔一体化实操考培装置 MR 混合现实系统（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1 幢 902 室（生产厂址）。基于精馏塔一体化实操考培装置 MR 混合现实系统（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99\%$ （规定比例） 3。基于精馏塔一体化实操考培装置 MR 混合现实系统（产品名称 1）的 MR 混合现实系统、学生版 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模块、教师版 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模块、MR 混合现实展示模块、无线网络传出模块等（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基于精馏塔一体化实操考培装置 MR 混合现实系统（产品名称 1）的 MR 系统建模与 OTS 数据对接、实训 / 巡检模块开发调试、各可视化模块与系统适配调试、无线网络传输调试及全系统联调验收等（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智慧化桌面仿真工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1 幢 902 室（生产厂址）。便携式智慧化桌面仿真工厂（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99\%$ （规定比例）。便携式智慧化桌面仿真工厂（产品名称 2）的精馏工艺控制与数字孪生生产监控模块、阀门 / 仪表 / 机泵 / 罐体 / 管路等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器、路由器及操作站等（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智慧化桌面仿真工厂（产品名称 2）的硬件设备（阀门、仪表等）组装调试、软件服务器与路由器配置、工艺控制及数字孪生模块开发调试、软硬件联动调试、操

工作站适配调试及全系统验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基地教学运行管理平台（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1 幢 902 室（生产厂址）。基地教学运行管理平台（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99\%$ （规定比例）。基地教学运行管理平台（产品名称 3）的 PC 端与移动端教学管理系统、加热炉点炉虚拟仿真软件、部署工作站、标准机柜、9 m<sup>2</sup> LED 大屏及配套接收卡、视频处理器、音视频配套设备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地教学运行管理平台（产品名称 3）的教学管理系统（PC 端 + 移动端）开发调试、加热炉点炉虚拟仿真软件开发调试、工作站及机柜部署配置、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音视频设备适配调试及全系统联调验收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